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25號

原告 余子維
被告 焦湘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3,200元，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